

证券代码：430356 证券简称：雷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使公司决策程序化、科学化，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原则是：依法办事、民主讨论、充分论证、分项决议、集体决策。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董事会议事决策范围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主要包括：公司的重

大事项、重要人事安排，以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第六条 重大事项是指：**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开展讨论、评估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重要人事安排是指：**

- (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董事和监事建议名单，确定产权代

表；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组成机构的负责人；

（四）批准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低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

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事决策的一般程序：

- (一) 董事长、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出会议议题，将书面议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题；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议题材料，并委托主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制定方案，于会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
- (三) 董事长主持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会议决议，由董事签名后形成董事会文件，由董事长签署后发布。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程序：

董事会同意审议的事项，可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也可以其他方式对该事项拟定方案、提供意见，经过充分论证，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重要人事的议事决策程序：

- (一)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会议决定；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会议决定。
- (二) 公司推荐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董事和监事的建议人选，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
- (三) 公司向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推荐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建议人选，由董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
- (四)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机构的人事任免，按相关程序，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表决通过形成决议，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七条** 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的议事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履行必要的论证程序并修改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做出决议，委托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董事长在审核签署事关公司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之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相关论证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避免工作失误。

####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和组织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和参加人：

(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仅算表决人数，不算出席人数；

委托书应载明受托董事的姓名、受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三)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 如董事会会议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议题相关人员亦可经董事会邀请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会议召开：

(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

（五）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有关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各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有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送达各董事；

（六）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运作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一）对董事会会议的每一议案，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的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署名表决制；

（三）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做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本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四）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和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五）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一般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六）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与确认：

（一）董事会会议应就议案讨论的情况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

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委托其他董事参会的，应注明受托董事姓名；
- 2) 会议议程；
- 3) 董事发言要点；
-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5)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三）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未出席会议，同时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视为不作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作为公司档案立卷归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的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董事会集体决定认为需要向外披露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经费列入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在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五章 决议的实施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即由总经理负责落实。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经理或专人在要求期限内或下次董事会议会议上做出报告，董事有权进行质询，如有违背决议的情况，应追究执行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在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汇报，或指定其他董事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予以纠正；如果在执行中仍未纠正时，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做出决议，要求纠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催办，向董事长报告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抵触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